

# 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

一、基隆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協助救災事宜，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局應變小組）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並督導各分局執行相關作業，特訂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災害：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禍害。

（二）災區：指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規範之地區。

三、本局應變小組由主管業務副局長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，主任秘書襄助之；其成立時機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，通知本局進駐作業時。

本局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四、本局應變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注意災害預報資訊、警報消息、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五）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災害及災區之警政、治安事項。

五、參與本局應變小組作業單位與人員：

主管業務副局長（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（副召集人）、刑事警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行政科、保安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鑑識科、督察科、公共關係科、秘書科、資訊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民防管制中心。

六、 本局其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刑事警察大隊：

- 1、督導協助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偵防工作。
- 2、督導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交通警察隊：

- 1、督導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- 2、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行政科：

- 1、督導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、查報有關事項。
- 2、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。

（四）保安科：

- 1、督導災區警戒、治安維護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- 2、督導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（五）外事科：督導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。

（六）後勤科：

1、督導災區警察單位廳舍、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有關事項。

2、維護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暢通等有關事項。

(七) 保防科：督導轄內災難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有關事項。

(八) 防治科：

1、督導災區失蹤人口協尋及管制有關事項。

2、督導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
(九) 鑑識科：協助災區之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。

(十) 督察科：

1、督導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。

2、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。

(十一) 公共關係科：

1、督導災區新聞發布、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
2、重大災害輿情蒐集、反映及處理。

(十二) 秘書科：

1、本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。

2、本局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。

(十三) 資訊科：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(十四) 勤務指揮中心：

1、全天候傳達災害預報、通報之初報、續報、結報及聯繫等有

關事項。

- 2、接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，應立即報告各級長官，並通報民防管制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、中心、隊人員。
- 3、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傳達事項。
- 4、有關協助災害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。

**(十五)民防管制中心：**

- 1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。
- 2、本局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、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有關事項。

**前列各款未規定之協助救災事項，得依本局分工執掌及相關權責辦理。**

七、參與本市「災害應變中心」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通知本局進駐後，一級開設由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主管輪流進駐作業，二級開設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作業。
- (二) 參與主管機關災害準備會議，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。

八、本局應變小組每次成立後，由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務參擔任副召集人，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：

- (一) 三級開設：由民防管制中心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。

(二) 二級開設：民防管制中心於駐地由主任主持作業，勤務指揮中心於原駐地待命。

(三) 一級開設：由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行政科、保安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鑑識科、督察科、公共關係科、秘書科、資訊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民防管制中心進駐勤務指揮中心作業。

本局應變小組開設時機及等級，係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成立及撤除。

九、 本局應變小組開設進駐參與作業單位主管（包括代理人）及承辦人員聯繫名冊，應分別提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

十、 各單位另於災害前整備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(一) 即時掌握相關災害情資，並依本局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操作運用。

(二) 每年汛期前，應調查轄區內可執行協助救災警力、民力及車輛等資源量能，陳報本局備查。

(三) 應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整備廳舍防災工作。

(四) 其他有關災害前協助救災整備及訊息，得適時注意掌握與應處。

十一、 本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(一) 獲知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，應指派一級主管以上或配合市政府規定之適當層級人員，進駐該中心參與應變作業，同時報請局

長同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，並律定開設等級。

- (二) 應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，協助辦理警察權責事項；需中央協助事項，得彙報內政部警政署應變小組協處。
- (三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，本局應視災情狀況，隨時召開工作會報，規劃應變措施，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。
- (四) 接獲內政部警政署應變小組相關通報時，對於在山區、河床、溪邊、海邊及水庫洩洪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，得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勸阻或勸離。
- (五) 掌握新聞輿情及災情查報、過濾及查證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實訊息，應立即協助查處。
- (六) 得利用媒體宣導防災及協助救災資訊。
- (七) 對轄區災情、警力、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、裝備、器具之災損情形，應查報及通報處理相關事宜，並定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及利用通訊群組回報本局應變小組，但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- (八) 提醒員警於災害期間在災區執勤時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遇危險狀況，切勿冒險搶進。
- (九) 落實各項協助救災工作，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，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。

十二、本局於災後復原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(一)依本市災損情形，得依權責配合市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原工作。

(二)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支援時，得於權責範圍內支援相關人力協助。

十三、各分局應依本規定及相關法令，參照災區及任務特性，策訂或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，請於文到2週內陳報本局備查。

十四、本局應變小組通信與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勤務指揮中心：

1、警用：(732) 2000~2、2004，計4線。

2、自動：(02) 2424-8141~3，計3線。

3、傳真：(02) 24248884。

(二)民防管制中心：

1、警用：(732) 2231、2232、2210、2212，計4線。

2、自動：(02) 24230158~9，計2線。

3、傳真：(02) 24254246。

各單位相關聯絡方式得以通訊群組聯繫通報。

十五、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，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之。